

2010年国家公务员申论范文每日一例(8月17日)公务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9B_BD_c26_646951.htm

刑法应直接介入“酒后驾驶”

近年来，酒后驾驶导致的事故越来越多，酒精正在成为越来越凶残的“马路杀手”。面对严峻现实，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负责人表示，对酒后驾驶即将进行专项整治。并且，将会同文明办等单位，把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纳入文明城市测评和单位内部管理考核，另一方面，将协调保监会、银监会等部门，将酒后驾驶与银行个人诚信体系挂钩，凡酒后驾驶发生重大事故或醉酒驾驶的，提高车辆保险费率，纳入银行个人不良记录。为什么酒后驾驶屡禁不止？应采取什么措施整治酒后驾驶？专项整治、严格查处、加强宣传教育等等都是老生常谈，而所谓的将醉驾纳入单位内部考核和银行个人信用记录，也是治标不治本，其威慑力远远不够。治乱当用重典，酒后驾驶行为严重威胁公共安全，危害不特定人的生命健康，对这种违法行为应“宁可失之于严，不可失之于宽”。此前，已有律师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，建议在《刑法》中增加“饮酒、醉酒驾驶机动车罪”，“只要酒后驾车，酒精含量达到认定标准，就应该构成犯罪。”酒后驾车之所以普遍化，原因不外乎有两个。一是驾驶员的机会主义，认为酒后驾驶不会出事，也不容易被警察查到。二是法律过于宽容。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对单纯的酒后驾驶，一般只是罚款了事或“暂扣”一下驾驶证，最严重的也只是“吊销机动车驾驶证，五年内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”，“处十五日以下拘留”。在我国，酒后驾驶只是一般的违法行为，只有在造

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情况下，刑法才会介入。在现实中，即便造成严重后果，一般也只是简单地以交通肇事罪论处。毫无疑问，这大大助长了机动车驾驶员的侥幸心理。什么是犯罪？一般认为，当一种违法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时，即构成犯罪，这是犯罪的本质特征，也是刑事违法性的基础。饮酒是中国传统文化之一，自古就有“无酒不成宴”的说法，而随着我国“汽车社会”的临近，酒后驾驶行为所造成的社会危害越来越大。据统计，2008年我国因交通事故导致73484人死亡。其中，因酒后驾车、无证驾驶、超载、疲劳驾驶、超速行驶发生交通事故最为突出，被称为交通安全的“五大杀手”。如果按照国际上的统计比例，即酒后驾驶机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占总交通事故数量的25%计算，那么2008年我国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死亡人数已近两万。事实上，在机动车辆普及的国家，酒后驾驶也都是以犯罪论处的。比如，日本《道路交通法》规定，带有酒气驾驶者，处三个月以下徒刑或五万元以下罚金，醉酒驾驶二次以上的，将被判处六个月徒刑。新加坡《道路交通法》也规定，任何人在酒精或药物影响下，不能正确控制车辆而驾驶或意图驾驶机动车辆者，处六个月以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金；再犯或连续犯者，处十二个月以下徒刑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金。在加拿大，对醉酒驾驶者除罚款1470美元外，还将监禁六个月，造成人身伤亡的，则监禁十四年。相比国外的相关法规，我国的法规处罚显然是比较轻的。当刑法的介入只是在“事后”，其预防犯罪的能力就会大大降低。虽然酒后驾驶者对其所造成的交通事故只是一种过失，但喝醉后仍然驾驶

却是一种不折不扣的故意，这直接导致了不确定人的生命处于不安全的状态，严重威胁着他人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。因此，酒后驾驶不仅是一种违法行为，更是一种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犯罪行为。在我国，盗窃几百元、几千元就可以定罪量刑，而这种置他人生命于不顾的醉驾行为，反而可以逍遥法外，这是不公平的。相关链接：2010年国考申论热点反贸易壁垒 2010年国考申论热点中欧经济合作 2010年国家公务员申论注意新题型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